

本附錄載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概要。主要目標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細則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述形式，故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者，細則全文可供查閱。

細則已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能不時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藉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並無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倘就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
- (c) 將其溢利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以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¹。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情況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²。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機關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購買或作出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上文提及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³。

修訂權利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

¹ 第[61]條

² 第[64]條

³ 第[65]條

- (b) 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委任代表（不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應就其分別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d)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⁴。

轉讓股份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聯交所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且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親筆或由機器壓印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所涉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規定。不同類別的股份不應使用同一份轉讓文據⁵。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及正式蓋章，且隨附其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列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聯交所所訂明規則下所允許的費用的其他證據；
- (b) 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以不多於四名承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就預防偽造所引致的損失而施加的其他條件⁶。

⁴ 第[20]條

⁵ 第[49]條

⁶ 第[50]條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根據公司條例，彼等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的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拒絕原因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⁷。

概不得對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⁸。

股東大會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在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應釐定將舉行的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⁹。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¹⁰。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應由董事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並無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時候在香港並無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¹¹。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十四個足日

⁷ 第[51]條

⁸ 第[56]條

⁹ 第[66]條

¹⁰ 第[67(a)]條

¹¹ 第[68]條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¹²。

通告應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將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及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而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通告必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陳述，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¹³。

如因意外遺漏而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通告，均不會使任何已於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任何已於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¹⁴。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通告的時長短於細則所指明的通告時長，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即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95]%的股份¹⁵。

¹² 第[70]條

¹³ 第[71(a)至(c)]條

¹⁴ 第[72]條

¹⁵ 第[71(d)]條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在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以及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倘屬個人股東)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股東有應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¹⁶。

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準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¹⁷。

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細則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而言，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不少於5%，

而如一名人士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該要求應猶如由該股東親身作出般有效¹⁸。

¹⁶ 第[83]條

¹⁷ 第[77]條

¹⁸ 第[78(a)]條

在不損害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已獲授權，以及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此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獲准許進行舉手表決，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¹⁹。

任何股東如於上市規則下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入票數²⁰。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²¹。

董事的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任何款項付款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或為支付或償還款項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²²。

¹⁹ 第[96]條

²⁰ 第[82]條

²¹ 第[98]條

²² 第[113]條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²³。概無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或根據細則退任的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彼獲董事推薦；或
- (b)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有權出席並就委任及再委任事項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由彼簽立的通知，當中列明其有意建議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指明倘該人士獲委任或再獲委任，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的詳細資料，並須同時呈交該人士所簽立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書；
 - (B) (A)段所述通知發出的最短期限至少為提前7日；及
 - (C) (A)段所述通知的提交期限須於不早於就選舉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²⁴。

除根據細則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由本公司如此選舉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²⁵。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²⁶。

²³ 第[119(a)]條

²⁴ 第[120(d)]條

²⁵ 第[119(b)]條

²⁶ 第[119(c)]條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²⁷。

任何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毋須受本細則內輪席退任規定的規限，但為免生疑問，本細則的條文不得損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此類董事的權力²⁸。

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該等罷免不得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申索的權利），前提是就罷免一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列有意作出此舉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予該名董事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予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根據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予以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其所替代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委任或再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²⁹。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而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且有關金額（獲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將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進行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支付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³⁰。

²⁷ 第[120(a)]條

²⁸ 第[120(e)]條

²⁹ 第[121]條

³⁰ 第[100]條

董事亦有權報銷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大會時所支付的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費用³¹。

倘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過董事的普通職責範圍，則可(以花紅、佣金、分紅或董事確定的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尤其是，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管理層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一次性付清方式或以薪金、花紅、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董事委員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³²。

董事權益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於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其關連實體利益性質及範圍。倘彼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³³。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分段一種或以上情況下產生者除外：

- (a) 與給予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債務相關的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的決議案；

³¹ 第[101]條

³² 第[102]條

³³ 第[125]條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的決議案；
- (c) 董事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購買或交換事宜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安排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安排的僱員一般不會獲授的特權或利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該等關係與其他持有人相似；
- (f) 任何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其利益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包括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的決議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
- (g) 按細則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利益的有關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或
- (h)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彼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³⁴。

³⁴ 第[128(a)]條

董事可：

- (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決定，而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受公司條例的規限，其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任何交易、安排或訂約或有此等利益的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溢利，條件是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及在其規定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³⁵。

³⁵ 第[127]條

董事出席有關決議案但其並無投票權的會議時，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³⁶。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儲備中支付³⁷。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³⁸。

本公司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為解除與留置權相關的借債、償債或聘用責任而使用同樣的權利。董事可從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拖欠本公司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³⁹。

除非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或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將根據股份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的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各情況下(上述情況除外)，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段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的款項(與支付後、催繳前任何宣派股息有關時)被視為就該股份未繳足的股款⁴⁰。

董事可派付其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

³⁶ 第[129]條

³⁷ 第[143]條

³⁸ 第[146]條

³⁹ 第[147]條

⁴⁰ 第[148]條

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如果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儲備具充分理據，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固定股息⁴¹。

當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⁴²；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⁴³。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⁴⁴。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的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⁴⁵。

根據上述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⁴⁶。

⁴¹ 第[144]條

⁴² 第[152(a)(i)]條

⁴³ 第[152(a)(ii)]條

⁴⁴ 第[152(a)(i)(A)]/[152(a)(ii)(A)]條

⁴⁵ 第[152(a)(i)(B)]/[152(a)(ii)(B)]條

⁴⁶ 第[152(b)]條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有權)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⁴⁷。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董事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可予以沒收及不再歸本公司的欠款(倘董事如此議決)⁴⁸。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彌償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的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⁴⁹。

上段不適用於：

(a)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支付：

(i) 刑事訴訟罰款的任何責任；或

(ii)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的任何責任；或

(b)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

(i)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的任何責任；

(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⁴⁷ 第[149]條

⁴⁸ 第[151]條

⁴⁹ 第[174]條

- (iii)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v)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或
- (v)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寬免的任何責任⁵⁰。

清盤

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⁵¹。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⁵²。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⁵³。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或認領；

⁵⁰ 第[175(a)及(b)]條

⁵¹ 第[170]條

⁵² 第[171]條

⁵³ 第[177]條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c)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中文）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如相關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d) 於刊登廣告後三個月內及出售股份前，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訊息。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c)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⁵⁴。

根據本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的價格），為由董事按照該等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的其他人士的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⁵⁵。

為令根據上段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交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注意銷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應負債於該股份股東或有權轉交的其他人士等同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但不就銷售所得款項的賬目產生信託或責任及支付利息。上段所述任何銷售應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上文第(a)至(d)分段要求達成日期結束的任何期間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且不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仍屬有效⁵⁶。

⁵⁴ 第[178(a)]條

⁵⁵ 第[178(b)]條

⁵⁶ 第[178(c)]條